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王逸芸即王天賜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姝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9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5879-6	1	400
002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1-NX-10537-0	1	22
003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1-NX-14072-4	1	20
004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X-17861-7	1	17
005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X-22074-9	1	13
006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69NX 023099-0	1	780
007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X 373995-0	1	175